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业权人四川省正鑫工贸有限公司渠县东安大坝子石膏矿在开采石膏矿及矿山建设附属设施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对土地产生压占、挖损等损毁，造成土地利用功能下降或消失，对地质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为有效减少因矿山开采和生产建设对土地的损毁，防止地质环境恶化和地质灾害的发生，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2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委托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编制《四川省正鑫工贸有限公司渠县东安大坝子石膏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郑重承诺：

- 1、认可方案的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范围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55.17 万元以及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和复垦工程等内容。
- 2、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切实完成资金预存、阶段及年度工程实施计划、监督及管护、信息上报等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 3、对责任范围实施动态监测，对责任范围内因我方开发建设导致的地质环境问题及土地损毁问题进行及时的治理和复垦，切实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四川省正鑫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